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晨鐘第 52 期文藝創作比賽實施辦法

一、主旨：提昇學生國語文寫作能力、增進人文素養、擴展視野，並為第 52 期晨鐘蒐集稿件。

二、辦法：

- 1.參加資格：凡就讀本校國、高中之學生皆可參加。(每班每項至少一篇)
- 2.作品內容：作品全文必須親自全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含部分)，亦不得改寫/改編自其他文藝或影音作品，如有違規，則取消比賽資格；若於報名或頒獎後，經檢舉查證抄襲他人文章作品屬實者，除依校規懲處外，另須繳回獎狀及獎金。
- 3.徵稿規則：

部別 項目	國中部	高中部
新詩	20~40 行	20~60 行
散文	800~2,000 字	1,200~3,000 字
小說	1,800~5,000 字	4,000~6,000 字
徵稿規則	1.截稿時間：114 年 10 月 24 日(五) 17：00 止 2.文章格式：同再興月刊交稿格式 (1)檔名：班級姓名-篇名-項目(如：一誠王曉明-天空-新詩) (2)內文： 第一行「篇名」：14 號新細明體(置中) 第二行「班級、姓名」：12 號新細明體(置中) 第三行「正文」：12 號新細明體(每個段落前面空兩格，段落設定-第一行) 行距：單行間距 3.交稿方式：由各班國文老師指導、擇優彙整作品電子檔、作品清冊及智慧財產切結書後繳交至圖書館-圖書資訊組 4.收稿信箱： ts114@st.thsh.tp.edu.tw	

三、獎勵與評選規則：

項目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新詩	1,000 元	800 元	600 元	獎狀一幀
散文	2,000 元	1,600 元	1,200 元	
小說	3,000 元	2,400 元	1,800 元	
評選規則	1.初審作業：請校內國文教師分 6 組進行多人評審，各組依總分高低選出入選作品若干名 2.複審作業：6 組交換評審老師，就入選作品再做評分 3.成績決算：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30%、複審成績佔總成績 70%，決算各組成績後定出名次；優秀作品可另列佳作若干名，而作品未臻理想者，名次可從缺			

四、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晨鐘第 52 期文藝創作比賽作品清冊

班級： _____	新 詩	件(至少 1 件)
	散 文	件(至少 1 件)
	小 說	件(至少 1 件)

投稿作品一覽表

投稿類別	姓名/座號	作品名稱	智慧財產切結書
☐ 新詩 ☐ 散文 ☐ 小說	()		☐ 繳交 ☐ 未繳交
☐ 新詩 ☐ 散文 ☐ 小說	()		☐ 繳交 ☐ 未繳交
☐ 新詩 ☐ 散文 ☐ 小說	()		☐ 繳交 ☐ 未繳交
☐ 新詩 ☐ 散文 ☐ 小說	()		☐ 繳交 ☐ 未繳交
☐ 新詩 ☐ 散文 ☐ 小說	()		☐ 繳交 ☐ 未繳交
☐ 新詩 ☐ 散文 ☐ 小說	()		☐ 繳交 ☐ 未繳交
☐ 新詩 ☐ 散文 ☐ 小說	()		☐ 繳交 ☐ 未繳交
☐ 新詩 ☐ 散文 ☐ 小說	()		☐ 繳交 ☐ 未繳交
☐ 新詩 ☐ 散文 ☐ 小說	()		☐ 繳交 ☐ 未繳交
☐ 新詩 ☐ 散文 ☐ 小說	()		☐ 繳交 ☐ 未繳交

※班級國文教師注意事項：

- 1.每班參加各項比賽類別作品至少一篇，並請詳填上列資料。
- 2.請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五) 17：00 前將本表及切結書繳交至圖書館-圖書資訊組，謝謝。

班級國文教師簽名：

繳交日期：114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創作_____ (作品名稱) 確係由本人

_____ 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含部分)或不實，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除收回所得獎狀及獎金外，並依校規嚴懲。

晨鐘第 52 期文藝創作比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創作作品全文必須是「親自全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含部分)，亦不得改寫/改編自其他文藝或影音作品，如有違規，則取消比賽資格；若於報名或頒獎後，經檢舉查證抄襲他人文章作品屬實者，除依校規懲處外，另須繳回獎狀及獎金。

此致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晨鐘第52期文藝創作比賽

主辦單位

再興中學圖書館

立 書 人：_____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家 長 簽 名：_____ (煩請再次提醒創作人比賽規定)

國文教師簽名：_____ (煩請再次提醒創作人比賽規定)

立 書 日 期：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晨鐘第 52 期文藝創作比賽期程表

編號	日期	工作性質	工作事項	備註	完成
1	114.08.04(一)	一般行政事項	完成晨鐘第 52 期文藝創作比賽辦法修正後上簽核定		
2	114.08.06(三)	一般行政事項	轉發各班及國文教師晨鐘第 52 期文藝創作比賽辦法		
3	114.10.24(五)	一般行政事項 晨鐘社工作事項	1.截稿日期 2.晨鐘第 52 期印製廠商招商 3.晨鐘社團協調專題及美編截稿日期 4.晨鐘社團決議晨鐘第 52 期製作時程表		
4	114.11.14(五)	一般行政事項	行政完成審核作品字數/行數是否符合辦法規定(違者退件)		
5	114.11.19(三)	一般行政事項	協調全體國文教師，成立 6 組初審教師群		
6	114.11.24(一)	一般行政事項	將投稿作品轉發各組初審教師		
7	114.12.05(五)	一般行政事項	回收各組初審作品		
8	114.12.10(三)	一般行政事項	1.統計各組初審成績，核定入選作品 2.協調全體國文教師，成立 6 組複審教師群		
9	114.12.15(一)	一般行政事項	將投稿作品轉發各組複審教師		
10	114.12.22(一)	一般行政事項	回收各組複審作品		
11	114.12.29(一)	一般行政事項	1.統計各組初複審成績，決算總成績，核定各組得獎作品 2.協調各組評審教師，是否增列佳作作品 3.得獎作品轉交晨鐘社進行美編設計		
12	114.12.31(三)	一般行政事項	1.得獎作品上簽、申請獎勵金 2.製發獎狀、擇期頒獎 3.得標廠商遞交合約書及完成簽約		
13	115.03.09(一)	晨鐘社工作事項	預定晨鐘專題及美編截稿日		
14	115.03.16(一)	一般行政事項	校內完成第一次打樣		
15	115.03.23(一)	一般行政事項	校內完成第一次校對		
16	115.03.30(一)	晨鐘社工作事項	晨鐘第 52 期排版定稿並交付廠商		
17	115.04.06(一)	一般行政事項	印刷廠完成第一次打樣		
18	115.04.13(一)	一般行政事項	校方完成第一次校對		
19	115.04.20(一)	一般行政事項	印刷廠完成第二次打樣		
20	115.04.27(一)	一般行政事項	校方完成第二次校對		
21	115.05.08(五)	一般行政事項	廠商交貨暨請款		
22	115.06 初	一般行政事項	參加全國校刊競賽(五月中到六月初收件)	依公文規定	
23	115.06 底	一般行政事項	全國校刊競賽成績公告	依公文規定	
24	115.06 底	一般行政事項	參加紀州庵校刊競賽(四月中到六月底收件)	依公文規定	
25	115.06 底	一般行政事項	紀州庵校刊競賽成績公告	依公文規定	